

(上接A21版)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,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,632.10亿元,较上年增长9.95%;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,900.57亿元,增长14.35%;客户存款总额122,230.37亿元,增长7.26%;营业收入5,086.08亿元,较上年增长10.39%,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.29%,净利息收益率(NIM)为2.74%;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,042.83亿元,增长11.52%,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.50%。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,成本收入率为25.63%,实现利润总额798.06亿元,较上年增长11.28%,净利润122.22亿元,增长11.12%。资产质量保持稳定,不良贷款率0.99%,拨备覆盖率268.22%;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.34%和10.75%,保持同业领先。

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,650个,服务于306,54万户客户,2,911个个人客户,与中国经济行业性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,在香港、新加坡、法兰克福、约翰内斯堡、东京、大阪、首尔、纽约、胡志明市、悉尼、墨尔本、台北、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,拥有建设亚洲、建设国际、建行印度、建行俄罗斯、建行迪拜、建行欧洲、建信基金、建信租赁、建信信托、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。

2013年,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客户的充分认可,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,多项目排名进一步提高。在英国《银行家》杂志“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”位列第5,较上年上升2位;在《美国福布斯》杂志发布的“2013年全球上市银行公司2000强排名”中,位列第2,较上年上升13位。此外,本集团还荣获了“国内外重要机构授奖”的公司治理、中小企业服务、私人银行、风险管理、托管、投行、养老金、国际业务、电子商务和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奖项。

中国建设银行已设立投资托管业务部,集中市场处、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、理财投资处、托管处、养老金处、清算处、核算处、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部门,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,共有员工220余人。自2007年起,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,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。

2.主要人员情况

杨新华,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,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、广东省分行,中国国银执行会计部处长,运营管理部处长,长期从事计划财务、会汁核算、运营管理等工作,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。

纪伟,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,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分行,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银行业务部、个人银行业务部,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,具有丰富的产品服务、财富管理经验。

张军红,投资托管业务部副经理,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,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银行业务部、个人银行业务部,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,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。

黄秀莲,投资托管业务部副经理,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部,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,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。

3.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

作为国内最早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,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经营理念,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,严格按照托管人的各项职责,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为资产委托人提供托管服务。经过多年稳步发展,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规模不断壮大,托管业务量和不断增加,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、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企业年金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,是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、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,赢得了业内高度认同。中国建设银行从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权威媒体“全球托管银行”评为“最佳托管银行”;获和讯网的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”奖;境内权威经济媒体《每日经济观察》的“最佳基金托管银行”奖;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“优秀托管机构”。

(二)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

1.内部控制目标

作为基金托管人,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制度,守法经营,规范运作,严格监控,确保基金的稳健运行,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,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及时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内部控制组织结构

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,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,对托管业务风险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。投资托管业务部门设立了监督稽核处,配备了专门的内部控制监督人员,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监督工作,具有独立行使监督权的权限。

3.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

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、完善的操作控制体系,建立了管理制度、控制制度、岗位职责、业务操作流程,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运作和顺利进行,业务人员具备从事业务、财务管理严格实行审核、复核、审查、稽核制度,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,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、存放使用,账户开立严格保密,制约机制严格有效;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,封闭管理,实施安全监控;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,保证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,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,技术系统完全、独立。

4.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

1.监查方法

依照《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监督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,利用自行开发的“托管业务综合系统——基金监察子系统”,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,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控,并定期编写基金运作监察报告,报送中国证监会。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,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,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严格监控。

2.监督流程

根据基金监督与监察情况,定期编写基金运作监察报告,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、投资运作风格和风险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,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3.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,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报,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五、相关服务机构

1.基金份额发售机构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,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
电话:(021)32969960
传真:(021)58406138
联系人:姚佳华

(2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
电话:(010)57635999
传真:(010)66214061
联系人:朱江

(3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
电话:(020)3389200
传真:(020)22627962
联系人:杨昊

(4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
华安电子交易平台网址:www.huainan.com.cn
华安电子交易平台热线:40088-50099
传真电话:(021)33626962
联系人:谢伯恩

2.代销机构(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)

(1)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
客户服务电话:4006665633
网址:www.ecb.com

(2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
法定代表人:张志刚
客户服务电话:4008008899
网址:www.cindasc.com

(3) 登记机构

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、32层
法定代表人:朱学华
电话:(021)38969999
传真:(021)33627962
联系人:赵良

3.直销机构(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)

(1)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
客户服务电话:4006665633
网址:www.ecb.com

(2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
法定代表人:张志刚
客户服务电话:4008008899
网址:www.cindasc.com

(3) 登记机构

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、32层
法定代表人:朱学华
电话:(021)38969999
传真:(021)33627962
联系人:赵良

4.基金销售机构

个人投资者向认购开放式基金,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,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网点归集总账户。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网点归集总账户如下:

(1)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户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
账号:10011907290133010962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
(2)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户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
账号:31001520313060001181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
(3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户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
账号:310066771018000423968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

5.注意事项

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,但认购的有效期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。投资者开立后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,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分红、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,即以其基金账户名与投资者基金账户名一致。

(1) 认购申请于当日17:00之前,若个别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,则当日报销其认购申请无效处理。

a、投资者未在银行账户开户或开户不成功的;

b、投资者未将资金,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;

c、投资者尚未完成的认购资金少于其认购金额的;

d、投资者尚未支付,但认购资金非“指定银行账户”划来,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帐、信汇或电汇方式的;

e、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。

(3) 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

1. 认购期间,基金发售日T+4日受理,工作日15:00以后交易下一工作日9:30提交。

2. 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huainan.com.cn,参照公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参见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。

(2) 开户并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、中国银行借记卡、交通银行借记卡、招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、兴业银行借记卡、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华安电子交易平台(www.huainan.com.cn),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,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,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。

(3)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

1. 认购期间,基金发售日T+4日受理,工作日15:00以后交易下一工作日9:30提交。

2. 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huainan.com.cn,参照公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参见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。

(2) 开户并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、中国银行借记卡、交通银行借记卡、招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、兴业银行借记卡、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华安电子交易平台(www.huainan.com.cn),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,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,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。

(3)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

1. 认购期间,基金发售日T+4日受理,工作日15:00以后交易下一工作日9:30提交。

2. 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huainan.com.cn,参照公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参见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。

(2) 开户并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、中国银行借记卡、交通银行借记卡、招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、兴业银行借记卡、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华安电子交易平台(www.huainan.com.cn),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,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,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。

(3)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

1. 认购期间,基金发售日T+4日受理,工作日15:00以后交易下一工作日9:30提交。

2. 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huainan.com.cn,参照公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参见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。

(2) 开户并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、中国银行借记卡、交通银行借记卡、招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、兴业银行借记卡、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华安电子交易平台(www.huainan.com.cn),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,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,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。

(3)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

1. 认购期间,基金发售日T+4日受理,工作日15:00以后交易下一工作日9:30提交。

2. 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huainan.com.cn,参照公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参见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。

(2) 开户并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、中国银行借记卡、交通银行借记卡、招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、兴业银行借记卡、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华安电子交易平台(www.huainan.com.cn),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,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,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。

(3)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

1. 认购期间,基金发售日T+4日受理,工作日15:00以后交易下一工作日9:30提交。

2. 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

(1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huainan.com.cn,参照公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参见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。

(2) 开户并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、中国银行借记卡、交通银行借记卡、招商银行借记卡、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、兴业银行借记卡、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华安电子交易平台(www.huainan.com.cn),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,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,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。

(3)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,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。

(4)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,可于T+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、本公司客户服务处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。

(5)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